股票代號：8277

商 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目　　錄

頁數

開　會　議　程 ‧‧‧‧‧‧‧‧‧‧‧‧‧‧‧‧‧‧‧‧‧‧‧‧ 1

討　論　事　項 ‧‧‧‧‧‧‧‧‧‧‧‧‧‧‧‧‧‧‧‧‧‧‧‧ 2

臨　時　動　議 ‧‧‧‧‧‧‧‧‧‧‧‧‧‧‧‧‧‧‧‧‧‧‧‧ 3

附　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

附　錄

附錄一、全體及個別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　　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開會程序：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並綜合考量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其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應尚屬合理。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暫以 97 年 9 月 24 日之收盤價 7.50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80.00%；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四、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條件。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當前資本市場之情勢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嚴重干擾下，公開募集資金市場因投資人信心不足，恐難有效達成本次資金募集之規劃，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六、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

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九、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十、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 5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提高額定資本總額。
第 3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錄一

全體及個別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 全體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41,258,2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4,125,826 股。

（二）本公司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除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外，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規定比率之 80%。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成數規定。

97 年 10 月 19 日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　事	6,730,066 股	7,737,673 股

註: 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97 年 10 月 19 日

二、 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97 年 10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程慶中	1,304,981 股	1.55%
董　　事	姜榮貴	611,085 股	0.73%
董　　事	張愛華	3,929,139 股	4.67%
董　　事	陳聖傑	1,892,468 股	2.25%
獨立董事	張福星	0 股	0%
獨立董事	李文進	0 股	0%
獨立董事	游啟忠	0 股	0%
全體董事合計		7,737,673 股	9.20%

附錄二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申請書，署名蓋章交付，送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獨立董事，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廿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以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八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二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廿二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四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廿六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廿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 慶 中

附錄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見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